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與 Thomson S.A.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建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就此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訂立有關合併協議而發出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合併協議發出的報章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是關於本公司與 Thomson S.A.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及第14.29(2)條規定，本公司需自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合併協議的通函（「通函」）。

合併協議訂約各方的責任，須待該公佈所述若干條件得以履行後，方可作實。訂約各方履行合併協議下若干責任所需達成的該等條件之一，包括須予訂立若干交易文件，而且，倘該等交易文件訂立時需取得股東批准，則已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會訂立的交易文件，計有換股協議、股東協議及20份以上經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該等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需由獨立股東批准。誠如該公佈所述，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有關交易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訂約各方現仍就若干交易文件進行磋商，且彼等亦正在編製將予注入合營公司的業務有關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彙集有關資料以便編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條及第14.29(2)條，並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董事確認，彼等將會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